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告 李冠儀

訴訟代理人 李信鋌

被告 謝勇仁

被告 華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誠

訴訟代理人 黃廉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就被告謝勇仁之訴訟代理是否合法終止乙節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